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控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今日收到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的通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2)20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航空港区管委会”）决定将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投资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

同时，兴港投资集团变更公司名称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港投资集团”）。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71380004N

类型：机关法人

（二）划入方：河南省财政厅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603J

类型：机关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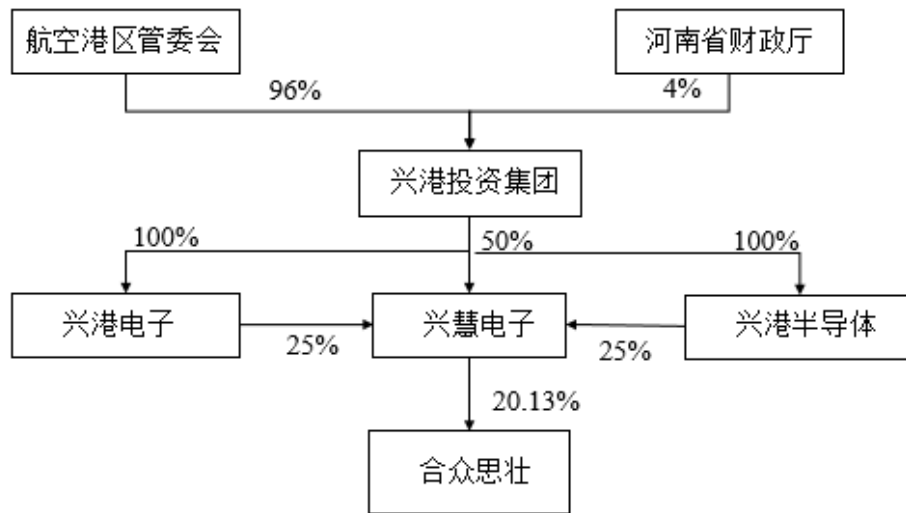
（三）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河南省财政厅持有航空港投资集团 4% 的股权，航空港区管委会持有航空港投资集团 96% 的股权，航空港投资集团通过兴慧电子持有合众思壮 149,031,5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3%。航空港区管委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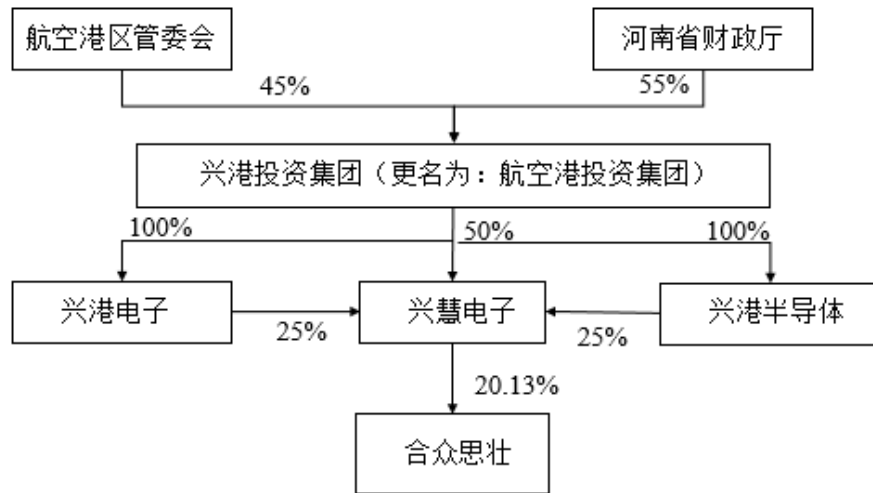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航空港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变更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是，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

2、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

4、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涉及的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并已经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5、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